

佛教社會企業利他精神的實踐

簡意濤*

摘要：

大乘佛教行者認為修行的過程，必須是一方面通過思辨、禪修，來實證此金剛性如來藏空性心、實相心，並獲取無上實相智慧；一方面以利樂眾生的慈悲心，行種種六度波羅蜜之助人、度人的善行，也就是所謂的「悲智雙運」。只有這樣才能證得最後的無上果位。

大乘菩薩道本就持自利利他、弘法利生的精神。佛教主張福慧雙修積聚福德（*puṇya*）與智慧（*jñāna*）二種資糧。而「福慧」就是六度。而六度則為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以及般若。其中，布施是指積極的利他行為，其目的在於創造善因與善緣。布施不只是物質上的施捨，凡任何有助於創造他益或公益之行為，均可以說是布施。此外，佛教強調，要積極地創造世間上的善因善緣，以增益人類之福，成就人類之慧。此皆與社會企業的理念彼此相應。

社會企業（*social enterprise*）乃一種介乎「第二部門」（企業）與「第三部門」（非營利組織）的組織型態。凡是任何具有公益目標的商業經營以及商業模式，都可以說是社會企業。近年來社會企業在全球各地以

* 華梵大學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博士生、大千佛教文化社會企業公司董事長

及台灣，都有逐漸成長的趨勢。台灣政府近年來也投入相當多的國家與社會資源來推展社會企業，並推出各項輔導政策。因此，社會企業在台灣所扮演的社會問題輔助角色，將更形重要亦是被社會所期待的。

目前台灣標舉佛教意象的社會企業並不多見，但亦有日漸增加、成長之勢，舉其較知名的有：滴水坊股份有限公司、里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大愛感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茲摩達斯社會企業有限公司、大千佛教文化社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等。

本文的目的，在於討論佛教的利他精神，與社會企業實踐之間連結的可能性以及連結模式，並著重於以佛教教義為基礎，探討佛教實踐社會企業的內在理路，俾能做為未來倡議「佛教社會企業」的理論初基。

關鍵詞：佛教、利他、社會企業

Practice of Altruism in Buddhist Social Enterprises

Chien, I-tao *

ABSTRACT :

Mahayana Buddhist practitioners believe that the process of self-cultivation must be, on the one hand, to demonstrate the Vajrayana Tathagata through careful thought and meditation and to obtain supreme reality wisdom; on the other hand, it is a way path to benefit all living beings with a merciful heart and to do all kinds of good deeds of the six *paramitas*—helping and saving people—that is, to “practice compassion and wisdom simultaneously.” Only in this way can we achieve the ultimate fruition.

Mahayana Bodhisattva has always held the spirit of benefiting life and others and promoting Dharma. Buddhism advocates the accumulation of merit (*puṇya*) and wisdom (*jñāna*) through the double cultivation of merit and wisdom. “Merit (*puṇya*) and wisdom (*jñāna*)” correspond to the six *paramitas*, specifically generosity, discipline, patience, diligence, meditative concentration, and wisdom. Among them, generosity refers to active altruistic behavior, and its purpose is to cultivate good deeds and good relationships. Generosity is not only about giving material things. Any act that helps to benefit others or public welfare can be said to be generous. In addition, Buddhism emphasizes that we should actively engage in good deeds and good relationships in the world, so as to increase mankind’s merit

* Ph. D, Graduate Institute of Asian Humanities, Huafan University
Chairman, Darchen Buddhist Culture Enterprise Co., Ltd.

and achieve wisdom. All this corresponds to the concept of social enterprise.

Social enterprise is a kind of organizational form that is blend of “the second sector” (enterprises) and “the third sector”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Commercial operations and business models with public welfare objectives can be said to be social enterprises. In recent years, social enterprises have become a growing trend all over the world, including in Taiwan. The government of Taiwan has, in recent years, also invested a considerable amount of national and social resources to promote social enterprises and has launched various guidance policies. Therefore, the supporting role of social enterprises in resolving social problems in Taiwan will become more important and expected by society.

Currently, there are not many social enterprises in Taiwan that promote the Buddhist image, but they are increasing and growing. Some well-known social enterprises are Water Drop Teahouse Co., Ltd.; Leezen Co., Ltd.; Da. Ai Technology Co., Ltd.; Cemedas Social Enterprise Co., Ltd.; and Darchen Buddhist Culture Social Enterprise Co., Ltd.

The purpose of this paper is to discuss the possibility and mode of connection between the practice of Buddhist altruism and social enterprises, with a focus on exploring the internal logic of the practice of social enterprise based on Buddhist doctrines, to develop a theoretical foundation for future advocacy of Buddhist social enterprises.

Keywords: Buddhism, altruism, social enterprise

壹、前言

一個學佛修行的人，如果既想自利又想利他，既要自度又要度他，那麼這就是一個修習大乘的菩薩行者，大乘行者都要發四弘誓願：「眾生無邊誓願度，煩惱無盡誓願斷，法門無量誓願學，佛道無上誓願成。」

立志度眾的大乘菩薩，要培養四無量心：「慈無量心、悲無量心、喜無量心、捨無量心」。「慈」即愛護眾生，給予歡樂；「悲」即憐憫眾生，救拔苦難；「喜」即喜眾生之所安，樂眾生之所樂；「捨」即苦樂等觀，無有戀著。

大乘菩薩行者，為了方便度化眾生，所以要修「六度」：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智慧。布施：包括財布施、法布施、和無畏布施。財包括金錢和財物之外財及體力和血肉等內財；法包括知識、技能等世間法及佛菩薩的出世間法；無畏就是解除眾生的苦惱、悲傷、驚恐和痛苦。

「社會企業」¹，近十年來在台灣漸漸成為媒體關切的話題。許多佛教徒，對這個新生的名詞，雖不甚了解但又自然的感到親切。畢竟，佛

¹ 行政院「社會企業行動方案」指出：「社會企業的概念於西方國家萌芽較早，如美加地區自 1970 年開始發展，迄今約有幾十萬個具有社會企業精神的組織，並有 7% 於美加以外之國家設點營運；以社會企業發展已相當成熟的英國為例，根據 2013 年社會企業商會統計，英國約有 7 萬家社會企業，對其經濟貢獻達 187 億英鎊，共僱用了將近 100 萬名員工；社會企業的生產總值約 240 億英鎊，已在英國年度 GDP 中佔了 1.5%。而在亞洲方面，由於經濟擴張快速，各國同樣面臨如城鄉差距、人口老化、環境汙染等社會問題，目前在中國大陸、印度、孟加拉、泰國、新加坡、香港以及南韓等，皆相當重視社會企業發展議題，期藉由創新的輔導措施及商業模式促使社會能與經濟一同正向發展。」（社會企業行動方案（103-105 年）（核定本），頁 2）。

教徒對「布施」(giving ; dāna) 的理念，從來不覺得陌生。布施度慳貪；這是每一個佛教徒的基本修行，是眾所周知的六度或六波羅蜜之一。許多人發願，要以個人微薄力量做到乃至政府都做不到的事。儘管許多佛教徒所經營的乃是中小企業，卻毫不畏懼自己力量的薄弱，願意去協助遊民，去協助貧苦的學生，願意去幫助需要被幫助的陌生人。確實，如果企業經營可以成為布施的道場，每個「社會企業」都值得佛教徒恭敬地發心隨喜。

社會企業從事的是公益性事業，它透過社會創新以及市場機制來調動社會力量，將商業策略最大程度運用於改善人類和環境生存條件，而非為利益相關者謀取最大利益。凡是任何具有公益目標的商業經營以及商業模式，都可以說是廣義的社會企業。

是法平等，無有高下。不過，我們可能容易忽略：以「社會企業」之名而標舉出來的善行，究竟有何特別之處？為何要將這些善行特別稱為「社會企業」？這個語詞本身有什麼特有的意涵？從佛法的角度來看，「佛教社會企業」會不會需要我們去改寫佛教徒對企業的認識？

貳、社會企業的定義

台灣對於幾個語詞：「企業公益」(或者「企業慈善」)；(corporate philanthropy)、「企業責任」(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和「社會企業」(social enterprise)，時常混為一談。這種現象，不只反映著語詞使用上的籠統含糊，更嚴肅地說，反映著我們的社會，對企業的社會功能 and 社會意義缺乏足夠的公共思辨。

社會企業是以提供公益服務或解決社會問題為核心目標的企業組織。只是，這類企業不靠捐贈，也不靠政府補助；而是靠自己的日常營

運，在市場法則下自給自足。換句話說，「社會企業」是以商業手法在教育、生態、貧窮弱勢族群等社會議題上達到公益目的。更為精準地說，社會企業乃是為特定的社會公益目的而成立的企業組織，是為特定的公益目的而從事商業，公益的目的居於商業價值之上，而絕非為商業而商業的純粹經濟活動。

「社會企業」一詞的定義因國家而異，在美國通常使用「公益創投」（Venture Philanthropy）或「社會事業」（Social Enterprise）的名稱，歐洲國家則以「第三系統」（The Third System）或「社會經濟」（Social Economy）稱之。²社會企業最早源自於歐美，其中一個原因是受外在環境的影響，政府的補助與民間的捐款減少，影響到生存運作，自行尋求營利的途徑。非營利組織為了避免因過於營利，失去原有的任務，必須要維持其社會服務的本質，形成要同時考慮任務和賺錢，或是考慮社會目的和經濟目的雙重底線，³由此基準作為非營利組織走向企業化的衡量，產生較寬廣的範圍，因為不同的社會背景，各國對社會企業有不同的界定。

由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出版的《社會企業》（Social Enterprise）一書，是由十五個會員國所發展出來的新概念，社會企業係指任何可以產生公共利益關係的私人活動，具有企業家的策略，達成特定的經濟或社會目標，主要目的非追求利潤極大化，而是透過創新能力有助於解決社會排

² 鄭讚源，〈社會產業：典範移轉與跨部門整合〉，《非營利事業管理研討會論文集》（嘉義：南華大學非營利事業管理研究所，2004年），頁67-78。

³ 陳金貴，〈非營利組織社會企業化經營探討〉，《新世紀智庫論壇》第19期（台北：財團法人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2002年），頁39-51。

斥及失業問題的組織。⁴此外，OECD《變革經濟中的非營利部門》(The Non-profit Sector in a Changing Economy)一書中，另指出社會企業是存在於公私部門之間的組織，表示在非營利部門，為利用交易活動達成目標與財務自主性，就整體而言，社會企業除了結合私部門的企業技巧外，尚具有非營利部門強烈社會使命的特性。因此，歐洲社會企業的型態，包括員工擁有的企業、信用合作社、合作社、社會合作社、開發信託、社會公司、勞工市場中介組織、社區企業或是慈善交易部門。⁵社企流：「社會企業」指的是一個用商業模式來解決某一個社會或環境問題的組織。⁶台灣社會企業創新創業學會：社會企業乃是融合社會價值與經營技能的自主性組織。⁷

簡言之，社會企業可以是非營利組織，也可以是公司組織，他們具

⁴ OECD. *Social Enterprise*, 1999, P.10.; 鄭勝分，〈歐美社會企業發展及其台灣應用之研究〉(台北市：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博士論文，2005年)，頁12。；鄭勝分，〈社會企業的概念分析〉，《政策研究學報》第七期(嘉義：南華大學社會科學院公共行政與政策研究所，2007年)，頁65-107。

⁵ OECD. *The Non-profit Sector in a Changing Economy* (《變革經濟中的非營利部門》)，2003, p.299。

⁶ 引自社企流網站。<http://www.seinsights.asia/aboutse>。109年07月10日瀏覽。其全文為：「什麼是「社會企業」？廣義而言，「社會企業」指的是一個用商業模式來解決某一個社會或環境問題的組織。例如提供具社會責任或促進環境保護的產品／服務、為弱勢社群創造就業機會、採購弱勢或邊緣族群提供的產品／服務等。其組織可以以營利公司或非營利組織之型態存在，並且有營收與盈餘。其盈餘主要用來投資社會企業本身、繼續解決該社會或環境問題，而非為出資人或所有者謀取最大的利益。」

⁷ 引自台灣社會企業創新創業學會網站。<http://www.seietw.org/page/4>。109年07月10日瀏覽。

有以下的性質：

(一) 社會企業組織使用商業模式，獲得自主性財源。

(二) 社會企業組織的目的，在於增進公共利益或者解決社會、環境問題。

(三) 社會企業的盈餘主要用於社會，而非做為出資者之回報。

(四) 社會企業不只將盈餘再投資於社會目的，同時其商品或勞務提供的過程，亦需符合社會倫理與價值。

反過來說，社會企業排除了以下的性質：

(一) 社會企業儘量或完全不仰賴公益捐款或者政府補助，而是透過市場的競爭力，取得市場認同，並獲致自主性財源。

(二) 社會企業的目的並非追求利潤，而是以實現公共利益為目標。

(三) 社會企業的盈餘，並不全部做為出資者的回報，而是將盈餘再投入於利他的事業當中。

(四) 社會企業提供商品或勞務的過程當中，不會違反社會倫理與價值。

社會企業以自給自足為目標，不向外界伸手募款，這使得社會企業不必透過道德訴求向外界募集資源，而是經由實務經營能力，來保證組織的永續經營。由於追求自給自足，使得社會企業的效能較傳統的慈善組織為高；由於不仰賴捐款做為人事費用的來源，使得社會資源減少浪費，全體人類福祉得以增加。在人性中兼具「利己」與「利他」兩種性格。但二者往往不易兼顧，當人們致力於自利時，往往損及了他人的利益，致力於利他時，也往往損及自身的利益。社會企業的出現，可以調和「自利」與「利他」之間的矛盾，使「自利」與「利他」得以兼顧。

參、佛教的自利利他精神

佛教主張「自利」以及「利他」乃是一體兩面，「自利」「利他」二者並非互相矛盾及衝突，而是可以一舉兩得的。「利他」與「自利」的一致性，也可以說是「德」與「福」的一致性。「利他」的「德」可以衍生「自利」的「福」。

《發菩提心經論》卷上，即就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以及般若等六度之行，論述其自利以及利他兩全之義：

（一）修行布施，能流布善名，隨所生之處而財寶豐盈，此為自利；能令眾生得心滿足，教化調伏其慳吝，此為利他。

（二）修行持戒，能遠離一切諸惡過患，常生善處，此為自利；能教化眾生不犯惡業，此為利他。

（三）修行忍辱，能遠離眾惡，達於身心安樂之境，此為自利；能化導眾生趨於和順，此為利他。

（四）修行精進，能得世間、出世間之上善妙法，此為自利；能教化眾生勤修正法，此為利他。

（五）修行禪定，能不受眾惡而心常悅樂，此為自利；能教化眾生修習正念，此為利他。

（六）修行智慧，能遠離無明，斷除煩惱障、智慧障，此為自利；能教化眾生皆得調伏，此為利他。⁸

由《發菩提心經論》的論述可知，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以及般若等六度之行，不但能夠利他，而且同時也是自利，不但是德，

⁸ 天親菩薩造，後秦·鳩摩羅什譯，《發菩提心經論》卷上，CBETA, T32, no. 1659, p. 508, c5。

同時也是福。此外，《俱舍論實義疏》卷1〈分別界品1〉云：「佛修福智趣菩提，本為利生非為自。」⁹「利生」為原本的目標，但「福智」則為伴生的結果，此亦印證了德福一致的思想。此種德福一致的思想，為社會企業的實踐，提供了最主要的理論基礎。蓋惟有德福一致，有德者始能獲致更多的福，進而才能以更多的福來實踐更大的德。

成佛之道，就是德與福不斷相資相生，最終達到福慧圓滿的境界。印順導師曾指出：「大乘的特質，是重視福慧雙修，所以菩薩相都是莊嚴圓滿，沒有貧苦的樣子。」¹⁰又說：「必須福慧資糧具足，自利利他的無邊功德，都達到最高峰，最圓滿的境地，才能成正等覺。」¹¹太虛大師也指出：「真正所謂成佛，必具二要素：一智慧，以智慧力故，體察諦理斷諸煩惱。二福德，以福德力故，莊嚴國土，潔淨身心。佛之所以成佛，即由此二力圓滿無缺故。成佛為人類進化最高的目的……。」¹²福慧雙修的極致就是成佛，所以佛稱兩足尊。六度之中，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等五度，稱為「福足」，般若稱為「智足」，佛陀圓滿福、智二足，為人中之最尊最貴者，故稱為兩足尊。所謂兩足尊，不但是具足出世之福慧，而且也具足世間之福慧。

觀乎釋尊之應化，生長於帝王之家，具三十二相，八十種好，其福可謂性，其慧可謂高明。因此，對於世間本懷，而且正是效法佛陀之願行。

然而，此處說「德福一致」，只是權說，事實上，依據佛教理論，

⁹ 《俱舍論實義疏》卷1，T29, no. 1561, p. 325,b23。

¹⁰ 印順導師，《華雨集（一）》，Y25, no. 25, p.70,a8-9。

¹¹ 印順導師，《藥師經講記》，Y04, no. 4, p.52,a5-6。

¹² 太虛大師，《人生佛教》（台北：大乘精舍印經會，1980年），頁275-276。

德與福之間，往往是「因小果大」的關係，也就是說，小德往往可以獲致大福。¹³若能不住相布施，則布施之德雖小，但「其福德不可思量」。

佛教也常用「福田」的意象來說明「因小果大」的道理，布施之「德」有如在「福」田當中撒下種子，德業種子雖小，但福田之收成卻大。

德與福之間，雖然成正比，但德與福之間的比例仍有四種：一為施多得福少，二為施少得福多，三為施少得福少，四為施多得福多。《諸經要集》卷 10 云：「一者施多得福少者。如愚癡之人祭祠。飲酒歌舞損費錢寶。無有福慧。是為施多得福少。二施少得福多者。如能以慈心奉道德人。眾僧食已精進學誦。施此雖少其福彌大。是為施少得福多。三施少得福少者。如慳貪惡意施邪見外道兩俱愚癡。是故施少得福亦少。四施多得福亦多者。若有賢者。覺世無常。好心出財。起立塔寺精舍園果。供養三尊。衣被履屨床榻厨饌。斯福如五大河流。入于大海。福流如是世世不斷。是為施多其報亦多。」¹⁴由此可見，德與福之間的關係，會因為行為者的清淨程度，而產生不同比例的果報效應。

佛教自利利他、德福一致的思想，可以說是佛教布施事業以及社會企業的理論基礎，德行不僅能獲致世間福，同時也是成就出世之福的根本要素。德與福的一致性，以及其邏輯一貫性，乃是佛教徒踐履善行的根本動力，這與若干將德、福割裂的思想，是截然不同的。

由於德行、善行需要仰賴物質基礎，也由於德行可以帶來福報，因

¹³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復次，須菩提！菩薩於法應無所住行於布施，所謂不住色布施，不住聲、香、味、觸、法布施。須菩提！菩薩應如是布施，不住於相。何以故？若菩薩不住相布施，其福德不可思量。」（T08, no. 235, p.749,a12-16）

¹⁴ 《諸經要集》，T54, no. 2123, p.92,b26-c7。

此佛教對於物質、財富採取的乃是肯定而不染著的態度。《善生經》就指出：「四耕田商賈，澤地而置牧，五當起塔廟，六立僧房舍。在家勤六業，善修勿失時。如是修業者，則家無損減。財寶日滋長，如海吞眾流。」¹⁵

《阿含經》對於如何成就人間之福業，也有所說明：「始學功巧業，方便集財物。得彼財物已，當應作四分。一分自食用，二分營生業，餘一分藏密，以擬於貧乏。營生之業者，田種行商賈。牧牛羊興息，邸舍以求利。造屋舍床臥，六種資生具。方便修眾具，安樂以存世。如是善修業，點慧以求財。財寶隨順生，如眾流歸海。如是財饒益，如蜂集眾味。晝夜財增長，猶如蟻積堆。不付老子財，不寄邊境民。不信姦狡人，及諸慳吝者。親附成事者，遠離不成事。能成事士夫，猶如火熾然。善友貴重人，敏密修良者。同氣親兄弟，善能相攝受。」¹⁶

佛教對於財富的肯定，可從《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45〈入法界品 34〉對於善財童子的描述，得知梗概，經云：「名曰善財：此童子者，初受胎時，於其宅內，有七大寶藏；其藏普出七寶樓閣，自然周備，金、銀、瑠璃、玻瓈、真珠、碑磔、碼碯，從此七寶，生七種芽。時，此童子處胎十月，出生端正，肢體具足；其七種寶芽，高二尋，廣七尋。又其家內，自然具有五百寶器，盛滿眾寶：金器盛銀；銀器盛金；金剛器盛眾香；眾香器盛寶衣；玉石器盛上味饌；摩尼器盛雜寶；種種寶器盛酥油蜜，及以醍醐資生之具。瑠璃器盛眾寶；玻瓈器盛碑磔；碑磔器盛玻瓈；碼碯器盛赤珠；赤珠器盛碼碯；火珠器盛淨水珠；淨水珠器盛火珠；如是等五百寶器，自然行列。又兩眾寶，滿諸庫藏。以此事故，婆羅門

¹⁵ 《長阿含經》卷 11， T01, no.1, p.72,b22-26。

¹⁶ 《雜阿含經》卷 48， T02, no.99, p.353,a28-b17。

中，善明相師，字曰善財。此童子者，已曾供養過去諸佛，深種善根，常樂清淨；近善知識，身、口、意淨；修菩薩道，求一切智；修諸佛法，心淨如空，具菩薩行。」¹⁷善財童子初受胎時，家中就有七大寶藏，之所以如此，是因為他在過去世「已曾供養過去諸佛，深種善根，常樂清淨；近善知識，身、口、意淨；修菩薩道，求一切智；修諸佛法，心淨如空，具菩薩行。」¹⁸善財童子的例證，乃是「德福一致」思想的有力說明。

肆、慈善事業與社會企業的區別

佛教的慈善事業，要解決的是人類的基本生存問題，以及機會平等問題。前者如弱勢救助以及急難救助；後者如有關教育機會均等之捐助。

佛教的社會企業，則主要是用於淨化商業行為，讓商業行為能夠結合佛教倫理。因此，社會企業的目的不僅在於濟助貧困，更進而為商品生產以及商業營運注入佛教倫理。

進一步言之，佛教的慈善事業，所提供的乃是維持基本生活，以及保障機會平等所需的物品或勞務；而佛教的社會企業，所提供的則是具社會責任意義的商品或勞務。

以運作的精神而言，佛教的慈善事業是以「布施」的精神做為原動力；而佛教的社會企業，則是以「正命」的精神做為原動力。

有關「正命」的內涵定義如後。如果將人類的需求，區分為生命保

¹⁷《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45，T09, no.278, p.688,a14-b2。

¹⁸《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45，T09, no. 278, p.688,a29-b2。

障的需求、基本物質生活的需求、幸福物質生活的需求、以及精神生活的需求等不同層次的話。那麼「生命保障的需求」提供的就是「無畏施」；「基本物質生活的需求」提供的就是「財布施」；「幸福物質生活的需求」提供的就是「社會企業」；「精神生活的需求」提供的就是「法布施」。

伍、正命與社會企業

前文提到，慈善事業與社會企業的目的，以及提供的物品或服務並不盡然相同。那麼，何以社會企業的運作及發展，有愈來愈重要的趨勢呢？那是因為當代物質文明昌盛，生活在生存線以下的人口比例已相對減少，而人類追求幸福商品以及服務的需求愈來愈高。然而，幸福商品以及服務的提供，倘缺乏社會責任的理念，則很容易產生環境污染、血汗工廠、黑心商品……等問題。

在當前物質文明昌盛的環境之下，以佛教精神發展社會企業，乃佛教所提倡的「正命」，係指正當的謀生手段。依此原則而行，則便可以造就佛教的社會企業。

《佛說阿難問事佛吉凶經》卷1云：「為佛弟子，可得估販利業，平斗秤尺施行以理，不得阿枉巧欺以侵於人，葬送、移徙、婚姻、嫁娶是為世間事也。世間意者，為佛弟子不得卜問、請符呪魘怪、祠祀、解奏、畏忌不吉受佛五戒者，是福德之人，無所畏避，有所施行當啟三尊，無往不吉。戒德之人，道護為強，諸天龍鬼神無不敬伏；戒貴則尊，所往常安。不達之者，自作郭礙。善惡由心禍福由人，如影追形如響隨聲，天無不覆地無不載；戒行之德福應自然，天神擁護感動十方，與天參德功勳巍巍，眾聖嗟歎難可稱量，智士達命沒身不邪，善知佛教可得度

世之道。」¹⁹意即佛弟子可以有合理的商業行為，但不得「阿枉巧欺以侵於人」，也就是說，營利謀生是符合佛法的，但不得有傷害生命、巧詐欺騙、污染環境……等行為。

「正命」乃是相對於「邪命」。什麼是「邪命」呢？就是不合理、不如法的謀生行為。《中阿含經》卷 49〈雙品 1〉云：「云何邪命？若有求無滿意，以若干種畜生之呪，邪命存命，彼不如法求衣被，以非法也。不如法求飲食、床榻、湯藥、諸生活具，以非法也，是謂邪命。」²⁰

凡不作邪命，就可以說近乎正命。《菩薩戒本疏》卷 2 制有「不作邪命戒」，其內容為：「若佛子以惡心故為利養販賣男女色自手作食自磨自舂占相男女解夢吉凶是男是女呪術工巧調醫方法和合百種毒藥千種毒藥蛇毒生金銀毒蠱毒都無慈心無孝順心若故作者犯輕垢罪此下二戒辨戒同也。初戒遮邪命。後戒遮邪業。違淨命故制。大小同制。七眾俱防。文中以惡心故為利食者。非為見機益物也。販賣男女色下凡列十事。一賣男女色。二自手作食。三自磨自舂。四占相男女。五解夢吉凶。六呪術。七工巧。八調鷹方法。九和合毒藥。十蠱毒。此十事中。初一後三道俗俱禁。第二第三制道開俗。第四第五一云。道俗俱制。一云。俗人非為活命者不犯。第六第七於俗不制。出家菩薩若非活命為護身者。准律亦應許也。」²¹

以上所謂的「不作邪命戒」，在家居士的條目。謹將適於在家居士的條目整理如次：賣男女色、占相男女、解夢吉凶、調鷹方法、和合毒藥、十蠱毒。大略而言，就是有關損害風俗、敗壞道德、提倡迷信、傷

¹⁹ 《佛說阿難問事佛吉凶經》，T14, no. 492a, p.753,c16-28。

²⁰ 《中阿含經》卷 49，T01, no. 26, p.736,a25-29。

²¹ 《菩薩戒本疏》卷 2，T40, no.1814, p.680,b1-15。

害生命的事業不為許可，這與社會企業的精神與理念，可謂若合符節。

由上可知，在「正命」的原則下，佛弟子是可以「商販營生利業」。佛教並未禁止俗眾的商業行為，只是要求符合道德原則而已。進一步言之，佛教既抱持德福一致的思想，那麼有德者以正當手段致富，也就是非常自然的結果。

考察佛教「居士」一詞，也大致上可得知佛教肯定財富的立場。《維摩義記》卷 1〈方便品 2〉云：「居士有二。一廣積資產居財之士名為居士。二在家修道居家道士名為居士。」²²由此可知，居士有二義，一為有福者，一為有德者。這又印證了前述德福一致的論點。

此外，《禪林象器箋》卷 6 云：「智者觀音義疏云。居士者。多積賄貨。居業豐盈。以此為名也。」²³又云：「中阿含經云。生聞梵志問曰。瞿曇。居士何欲何行。何立。何依何訖耶。世尊答曰。居士者。欲得財物。行於智慧。立以技術。依於作業。以作業竟為訖。」²⁴《長阿含經》卷 22〈世本緣品 12〉也提到：「彼眾生中習種種業以自營生，因是故世間有居士種。」²⁵

由以上的經典可知，所謂「居士」，就是以智慧、技術，並且依於正法，以累積財富的人們。若此以推論，那麼推行社會企業的人們，既能營生、又符正法，可以說是當代的居士。

陸、結語

總結本文的論旨，乃在於闡明社會企業符合佛法義理，並且區分企

²² 《維摩義記》卷 1，T38, no. 1776, p.441,b19-21。

²³ 《禪林象器箋》卷 6，B19, no. 103, p.198,a4-5。

²⁴ 《禪林象器箋》卷 6，B19, no.103, p. 198,a6-8。

²⁵ 《長阿含經》卷 22，T01, no.1, p.149,b13-15。

業、慈善事業以及社會企業的差別。其目的在於貞定佛教社會企業發展的理論依據，以期拋磚引玉，促進佛教社會企業的推動與實踐。

每個初入門的佛教徒都知道，真正的布施中，沒有施者，沒有受者，沒有布施的物，沒有布施的行動。真正的布施是看來矛盾的舉動；它不是斤斤計較回報的理性投資或者交易，而是在不期望回報的、絕對的給予中，才能召喚出慈悲的力量，而在一圈又擴散一圈的布施中，形成遼闊而開放的「善經濟」，幫助別人得到和自己一樣的平安，成就一個平安的群體。例如，當我們面對消除貧困的問題，我們不是去協助解決「別人」的問題，我們真正在做的，其實是去解決整個社會的「共業」問題，而且不管是否是窮人，我們每個人都可能涉及在這個問題之中。這是「我們」共同的問題，是「我們」要一起面對的問題，而且，「我們」之中的每一個人，都可以從這個問題的解決獲得益處。從這個角度去看我們對消除貧困而做的布施，我們才能更好地理解，為何如法的布施才是真正的財富的來源，因為在我們將窮困者納入常態經濟活動的過程中（經濟學的術語稱為：「包容性增長」），我們不但打造著一種眾人皆可分享經濟增長成果的「善經濟」，也是在社會的每個角落灌溉善的種子，打開我們每一個人的自在解脫之道。

「用佛法來生活，用佛法來面對我們的現實的環境和事物」，這種「人間佛教」的理念，或許可說是穿透台灣佛教的共通認識。不過，如何用佛法來面對商業活動和企業行為，我們也許還有許多問題要思量，有許多的路要走。《楞嚴經》云：「理則頓悟，乘悟併銷；事非頓除，因次第盡。」²⁶作為「凡夫菩薩」，修行是自己跟自己的賽跑，而且，

²⁶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 10，T39，no.1799，p.966,b16-17。

還沒有便捷的快速道路，而必然是長途的馬拉松。在經濟和商業的領域展開修行，一種大家共同的修行，更是如此。

假使我們能護持利他的菩提心，學習到如何珍視和培育社會企業，也許我們就能夠建立真誠尊重人性與文明的新一代企業，以健全的商業組織來利他而利己。如此一來，即便在日常而看似世俗的經濟活動中，我們也可以做到「留惑潤生」，而自在解脫。因此之故，從企業公益到企業責任，從企業責任到社會企業，我們或許就可看作是廣修利他的種種菩薩行，是不同次第的「布施」修行法門，是今日我們建設「人間淨土」的種種利器。

參考書目

一、古籍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Chines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ssociation, 簡稱 CBETA), 台北: 中華電子佛典協會, 2018 年、2019 年。

東晉·瞿曇僧伽提婆譯,《中阿含經》, CBETA T01, no.26。

後秦·弘始年佛陀耶舍共竺佛念譯,《長阿含經》, CBETA 2019.Q3 T01, no.1。

宋·天竺三藏求那跋陀羅譯,《雜阿含經》, CBETA 2019.Q3 T02, no. 99。

姚秦·鳩摩羅什譯,《金剛般若波羅蜜經》, CBETA 2019.Q3 T08, no.235。

東晉·佛馱跋陀羅譯,《大方廣佛華嚴經》CBETA2019.Q3 T09, no.278。

後漢·安世高譯,《佛說阿難問事佛吉凶經》, CBETA 2019.Q3 T14, no. 492a。

後秦·鳩摩羅什譯,《發菩提心經論》, CBETA,T32, no.1659。

沙門慧遠撰,《維摩義記》, CBETA 2019.Q3 T38, no. 1776。

長水沙門子璿集,《首楞嚴義疏注經》, CBETA 2019.Q3 T39, no.1799。

新羅沙門義寂述,《菩薩戒本疏》, CBETA 2019.Q3 T40, no. 1814。

西明寺沙門釋道世集,《諸經要集》, CBETA 2019.Q3 T54, no. 2123。

神京妙心龍華沙懣道忠無著甫輯,《禪林象器箋》, CBETA 2019.Q3 B19, no.103。

二、專書

- 太虛大師，《人生佛教》，台北：大乘精舍印經會，1980年。
- 行政院，《社會創新行動方案（103-105年）(核定本)》，2014年。
- 印順導師，《華雨集（一）》，CBETA 2019.Q3 Y25，no.25。
- 印順導師，《藥師經講記》，CBETA 2019.Q3 Y04，no. 4。
- OECD. *Social Enterprise*, OECD, 1999.
- OECD, *The Non-profit Sector in a Changing Economy*, OECD, 2003.

三、論文

- 鄭讚源，〈社會產業：典範移轉與跨部門整合〉，《非營利事業管理研討會論文集》，嘉義：南華大學非營利事業管理研究所，2004年。
- 陳金貴，〈非營利組織社會企業化經營探討〉，《新世紀智庫論壇》第19期，2002年。
- 鄭勝分，〈歐美社會企業發展及其台灣應用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博士論文，2005年。
- 鄭勝分，〈社會企業的概念分析〉，《政策研究學報》第7期，2007年。

四、網站

- 社企流網站。<http://www.seinsights.asia/aboutse>。109年7月10日瀏覽。
- 台灣社會企業創新創業學會網站。<http://www.seietw.org/page/4>。109年7月10日瀏覽。

